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19〕61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5月29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2019年5月31日第15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19年6月3日

中国政法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

(2019年5月29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
2019年5月31日第15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为落实党务干部双轨制，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和拓宽管理岗位干部职业发展通道，充分调动教育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教育管理工作能力和理论研究水平的共同提升，学校开展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以下简称“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按照《中国政法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法大发〔2019〕35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员范围为学校在编在岗的管理岗位人员，不包括聘任在教学科研岗位、辅导员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管理研究系列设四至十级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四级为研究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至七级为副研究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八至十级为助理研究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数设置根据工作性质、工作要求及现有人员实际情况设定，不占用学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指标；研究员和副研究员总数不超过全校管理岗位总数40%，研究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比例为1:2.5，且全校打通使用。

学校结合每年队伍建设目标和发展现状，设定当年评审职数，在职数设置上向党务干部队伍相应倾斜。学校根据队伍建设实际需要，在不同时期进行必要调整。

第五条 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重视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表现，重视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职务的内在联系，突出考察工作业绩，兼顾资历，择优评审。

第六条 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总量控制、优化结构、精干高效、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基本条件按照《中国政法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对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基本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条件按照《中国政法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中对辅导员岗位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管理研究系列研究员四级专业技术职务晋职评审，应符合以下业务条件：

（一）精通高等教育管理所需的政策理论和专业知识，在高校教育管理、党政管理等方面工作经验丰富；

（二）积极开展管理工作改革和创新，重视管理工作研究，能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为学校事业改革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三）现聘管理六级岗位以上，且从事管理工作满3年；

(四) 具有较高研究能力，发表与教育管理研究有关的论文、著作，主持、参与相关研究项目等，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论文 5 篇；

2. 独立出版著作 1 部；

3. 公开发表论文 3 篇，并与他人合著出版著作 1 部以上（字数不少于 1 万字）；

4. 主持 2 项，或者参与 5 项校级以上研究项目（注：校级研究项目包括除学校规定校级研究项目外，其他由各二级单位组织、面向全校教职工公开遴选并审批立项的研究项目，且须结项才能用于申报，以下相同）；

5.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者参与 2 项校级以上研究项目，或者与他人合著出版著作 1 部以上（字数不少于 1 万字）；并主笔起草过学校教育管理、党政管理等专业领域的重要文件、规章制度等 5 份，且被学校采纳正式发文（注：校级发文的重要文件、规章制度等，其主笔由二级单位审核界定，不得超过 3 人且不能折抵其他成果，以下相同）。

第十条 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七级专业技术职务晋职评审，应符合以下业务条件：

(一) 了解和掌握高等教育管理所需的政策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解决工作中疑难问题，有较丰富管理工作经验，业绩突出，为学校事业改革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二) 从事管理工作满 2 年；

(三) 具有研究能力，发表与教育管理研究有关的论文、著作，主持、参与相关研究项目等，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论文 3 篇；

2.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并与其他人合著出版著作 1 部以上（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

3. 参与 3 项校级以上研究项目；

4.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者参与 1 项校级以上研究项目，或者与其他人合著出版著作 1 部以上（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并主笔起草过学校教育管理、党政管理等专业领域的重要文件、规章制度等 3 份，且被学校采纳正式发文。

第十一条 管理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十级专业技术职务晋职评审，应符合以下业务条件：

（一）掌握本部门工作所必须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圆满完成各项本职工作；

（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参与 1 项校级以上研究项目；或者主笔起草过学校教育管理、党政管理等专业领域的重要文件、规章制度等 1 份，且被学校采纳正式发文。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显著突出，为学校管理工作做出重大贡献者，经学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审查，其研究成果条件可予以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级条件按照《中国政法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中关于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学位条件、业务条件同时，任职时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副研究员评审：

- (一) 聘任在管理五级岗位以上；
- (二) 聘任在管理六级岗位以上，且满 2 年；
- (三) 聘任在或聘任过管理七级岗位以上，且满 7 年。

第十五条 管理岗位人员经评审获得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可同时按以下要求确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一) 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 14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 19 年的人员，可确认副研究员五级；

(二) 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 13 年的人员，可确认副研究员六级。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副研究员任职满 5 年的限制，可自晋职副研究员的第 2 年开始申报晋职研究员：

- (一) 聘任在管理五级岗位以上；
- (二) 聘任在管理六级岗位以上，且满 5 年。

第十七条 管理岗位人员经评审获得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可同时按以下要求确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一) 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 12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 14 年或取得学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 17 年的人员，可确认助理研究员八级；

(二) 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 10 年或取得学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 13 年的人员，可确认助理研究员九级。

第十八条 担任校部机关行政职务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在管理岗位工作 5 年以上的，可以参加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但取得管理研究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不得在教学

科研岗位中进行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对应聘任。

第十九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转入管理岗位后，须在管理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相应学历学位条件，方可按照原聘任专业技术岗位和级别确认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和级别。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条 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由学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

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资格审查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管理研究系列评审程序按照《中国政法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中关于辅导员岗位聘任程序规定进行，其中“同行专家评价”程序暂不予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审成果的认定时限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任职时间自当年9月1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业务成果应为任现职时期取得，但未曾参加过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成果时间可不受任现职期间限制，但同一成果不得在申请晋职评审时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业务成果均须与教育管理研究或本职工作相关。其中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认定，按照《科研管理典》进行。

第二十五条 获得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基本工资及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岗位津贴执行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津贴标准。同时具有管理职级和管理研究系

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工资实行一致加和就高原则，不交叉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党务管理岗位中只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根据学校关于职员职级的相关规定确定管理职级。

第二十七条 学校现行文件中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转岗聘任后，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级相互对应和确认”的有关规定均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中国政法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